**《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0）》第一次征求意见情况公示**

2020年1月7日，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各单位第一次征求《南昌市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2020）》意见。共向18家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不含市工信局），其中包括17家成员单位以及江铃集团，截至日期为1月14日。共收到14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其中市直部门文本意见建议11条。办公室对每条意见进行了研究讨论，其中采纳了6条意见，5条意见不采纳。经开区管委会与江铃集团意见主要反馈奖励门槛高、支持标准低。

征求意见情况如下：

**1、回复无意见情况**

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书面反馈无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市机管局电话反馈无意见。

1. **采纳的意见情况**

**市科技局提供的修改意见：**

建议将第4条修改为：“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整车技术水平。对本市汽车生产企业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全**新产品和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全**新产品，在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当年至第二年七月底以前，**乘用车**销售上牌**300辆及以上、客车和专用车**销售上牌**30辆及以上， 给予每个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全新**车型70万元的研发奖励，给予每个符合条件的关键零部件**全新**产品20万元的研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意见：**建议采纳。

**市交通局提供的修改意见**

①建议将第5条修改为：“加快推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在出租车（含网约车）、公交车、物流运输等领域的使用，在2020年启动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物流运输领域纯电动化工作”。

**意见：**建议采纳。

②建议将第9点责任单位修改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国家电网南昌供电公司”。

**意见：**建议采纳。

1. **市公安局交管局提供的修改意见**

①第11点“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中，该工作不属于市公安局交管局职责范围，建议在责任单位中将市公安局交管局删除

**意见：**建议采纳。

②关于新能源汽车限行规定再增加一点：除部分特殊限时限行区域外，纯电动轻型货车（含纯电动微型货车）不受货运机动车限行规定的限定。

**意见：**建议采纳。

**市财政局提供修改意见**

建议第16条中修改为“本政策实施所需市级财政资金由市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意见：**建议采纳。

**3、未采纳的意见情况**

**市政公用集团提供的修改意见**

①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中只对制造业有所奖励，对采购新能源车辆的企业未有补贴。今年新能源车辆国补退坡超过50%，其中以十米纯电车计退坡近8万元/辆，因此建议政府加大对2019年新增、更新和完成运营任务的新能源公交车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以减少公交企业的资金压力。

意见：支持新能源公车政策已在第5条中明确由市交通局另行制定。意见不予采纳。

②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中的第5点“...加大公交企业新能源汽车使用支持力度...”建议尽快出台相关政策。目前，我市客车生产企业的规模，与国内一线品牌、一线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客车销售价格方面竞争力较低，建议加大相应的扶持力度，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意见：意见与措施修改无关。

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第7点“鼓励企业在本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议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开拓用车市场和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意见：意见与措施修改无关。

市财政局提供的意见

①第一点中，建议将新能源汽车业务年度主营收入最低限设为“2亿元”。

意见：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际情况，不予采纳。

②建议增加一条，企业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与《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57号）中研发补助。

意见：本措施与（洪府厅发[2018]157号）中研发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方式均不同。不予采纳。

**4、经开区管委会与江铃集团提供修改意见情况**

经开区管委会与江铃集团意见主要反馈奖励门槛高、支持标准低。经过认真进行研究，综合考虑我市实际情况，降低企业发展奖励的门槛，提高支持主因业务收入奖励和产品加速迭代奖励的支持力度；提高新产品研发支持力度，将新能源汽车全新车型从70万元/辆调整为100万元/辆，“三电”关键零部件系统全新产品由20万元/套调整为30万元/套。